

天津市河东区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年至2025年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时期，是推动河东区金融业发展、实现“金创河东·津韵家园”功能定位的战略机遇期，是推动金融改革创新、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关键期。为充分发挥金融服务业的引领作用，在总结分析河东区“十三五”金融业发展的基础上，特编制《天津市河东区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一、“十三五”期间金融业发展回顾

（一）“十三五”期间河东区金融业发展现状

过去五年，是河东区金融业改革创新全面发展的五年，也是河东区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明显提升的五年。金融业发展取得了重大突破，金融总部效应凸显，金融机构数量和发展质量显著提升，金融产业布局日益完善，金融服务功能不断强化，改革创新步伐加快，金融发展环境不断优化，金融业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显著支持。

1. 金融机构组织体系不断完善

“十三五”期间，渤海银行总行和天津分行迁入河东，引进大连银行河东支行、哈尔滨银行河东支行、浙商银行河东支行、中华联合人寿保险天津分公司、一德期货证券营业部等一批优质金融机构。至“十三五”末，全区有银行总行1家、分行1家、一级支行35家，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5家，证券营业部8家，

期货营业部 2 家，小额贷款公司 5 家，典当行 11 家，形成以银行、保险为主导，以证券、期货、小额贷款、典当行、私募股权基金等为补充的多元化金融组织体系。

2. 金融业发展规模不断壮大

金融总部效应凸显。随着渤海银行大厦建成，天津市唯一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渤海银行于 2016 年入驻，渤海银行天津分行于 2019 年入驻。渤海银行充分发挥总部带动作用，加快全国网点布局，资产总额、利润总额不断取得新突破。驻区银行实现较快发展，国有商业银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相互补充、相互促进。2020 年末，驻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434.68 亿元，同比增长 4.9%，驻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为 1340.16 亿元，同比增长 5.8%。2020 年，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62.20 亿元，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8.1%，金融业成为河东区支柱产业之一。

3.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进一步提高

创新融资服务形式，建立政银企对接机制。定期组织召开金融机构座谈会，与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建设银行天津分行、浦发银行天津分行、交通银行天津分行、人保财险天津分公司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围绕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债务风险化解、企业融资等开展全方位合作。加强对企业的金融服务，采取线下召开银企对接会、线上推荐、点对点服务对接等形式，畅通银企沟通，重点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需求。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积极落实天津市金融惠企政策，建立河东

区金融服务快速服务响应机制，推动驻区金融机构为企业发放贷款，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推动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增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能力。加强企业股改上市政策宣传，联合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证券公司等对企业进行专题培育辅导，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分梯次充实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后备资源库储备，积极推动企业挂牌上市。截至“十三五”末，全区已完成股改企业 44 家，挂牌企业 16 家，其中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所挂牌 14 家，在新三板挂牌 2 家。渤海银行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人股票，实现我区上市公司“零”的突破。

4.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显著提升

落实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求，强化地方金融监管和金融风险防范工作。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职能，加强对地方金融企业的日常监测和现场检查，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的评级和年审工作，指导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实现规范运营。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活动，出清辖区互联网金融风险。调整充实河东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形成“一办五组”即区处非办、宣传教育组、监测预警组、案件侦办组、执行处置组、信访维稳组分工负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做好非法集资案件的善后处置，防范非法集资风险。

5. 金融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金融发展载体质量提升。渤海银行大厦等标志性金融楼宇投

入使用，中铁油料大厦、万海大厦等为金融机构发展提供有利空间。六纬路、十一经路沿线楼宇提升改造，为发展总部金融提供了优质载体，金融聚集区建设初见成效。

群众金融意识显著增强。积极开展金融安全教育，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金融知识宣讲、金融安全宣传日和防范非法集资知识“七进”即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楼宇、进网点活动，群众金融安全意识得到明显增强。通过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惠金融活动、便民金融服务活动，企业和居民群众获得金融服务的便利性显著提高。

（二）取得的成功经验

“十三五”期间金融业发展取得的成就，主要得益于：一是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绝对领导。河东区金融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金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围绕党中央、市委、区委金融工作决策部署推进，从根本上把握住了金融工作的方向。二是坚定不移落实天津市“一基地三区”建设要求。以天津市建设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为契机，全面推动金融改革创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三是充分发挥金融机构主体作用。通过开展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调动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利用金融机构专业优势和渠道资源，推动政银企合作共赢，充分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金融业发展规模还不够大。我区金融机构以银行、保险、

证券为主，金融租赁、消费金融等受政策条件限制仍为空白，产业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尚未形成规模效应。金融机构全国总部仅有1家，区域总部有6家，其余均为分支机构，在发挥总部效应、提高金融业发展规模上存在短板。二是融资模式较为单一，市场化运作能力不强。企业融资主要依赖银行贷款，保险、私募基金、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等融资手段运用不足。直接融资意愿和能力不强，上市挂牌企业数量较少，上市公司仅有渤海银行1家，新三板挂牌企业2家，股改挂牌上市后备企业不足。三是金融风险防范能力与形势要求还不相适应。金融创新快速发展、非法集资态势仍然严峻，但受限于防范金融风险理念落后、专业知识匮乏、监管手段缺失等，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仍显不足。

二、“十四五”期间河东区金融业的发展环境

未来五年，是河东区金融业适应新常态、加快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金融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既面临重要战略机遇，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

1. 京津冀协同发展带来历史机遇。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北京非首都功能转移的深入推进，将为天津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内生动力，“一基地三区”建设步伐不断加快。河东区位于京津双城“半小时经济圈”核心位置，是连接“津城”和“滨城”、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的重要区域。独特的交通、楼宇优势和市、区吸引企业及人才落户的政策支持，为河东区承接首都资源，实现金融业

聚集发展带来不可多得的历史机遇。

2. 经济转型升级带来发展机遇。未来五年，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不会改变，经济保持高质量发展具有很强的支撑，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的趋势日益明显。天津市委、市政府着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新动能引育力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和企业发展潜力将会不断释放，给金融服务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也对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提升金融服务效能提出新的需求。这将为河东区金融机构发展提供广阔的平台和空间。

3. 深化金融改革释放发展活力。未来五年，金融改革步伐将不断加快，利率市场化水平不断提高，信贷评价、银行改革、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等一系列改革举措将全面铺开，新金融产品、新金融服务和新金融监管方式将不断出现。随着天津市“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的基本建成和金融促进实体经济五年行动计划的推进，河东区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也将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这将有力推动我区融资模式创新、普惠金融发展，促进我区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的显著提高，为河东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二）面临的挑战

全球经济仍处在深刻调整中，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金融业发展的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国内供给侧结构改革还未完全到位，金融业供给和需求的矛盾依然存在，河东区金融业发展中长期积累的不平衡、不协调问题将逐步暴露。长期以

来，我区直接融资发展滞后，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意识和能力不足，资产证券化水平不高；保险资金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和服务企业发展的渠道尚不畅通、模式尚不成熟；金融在推动产业升级和企业转型的作用还不突出；地方金融监管模式和防范金融风险能力水平与金融业快速创新的形势不相适应；全社会金融意识还相对滞后，金融知识、金融安全理念还未深入人心。而且，随着天津自贸区建设以及市内各区对金融业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区域间金融竞争将日趋激烈，金融资源在区域之间的流动将更为复杂，河东区金融业将面临前所未有的竞争压力。

三、“十四五”时期河东区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原则、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天津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和河东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积极融入天津市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围绕“创新转型示范区、城市更新实践区、直沽文化繁荣区、宜居宜业承载区”建设要求，着力推动金融改革创新、深化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业发展提质增效，为“金创河东·津韵家园”建设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二）发展原则

——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遵循金融运行客观规律，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和金融发展环境，推动驻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做优。

——改革创新。优化金融发展战略布局，创新发展思路，重点发展金融科技，充分发挥金融创新对产业结构优化、区域经济转型的推动作用。

——提升功能。以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为重点，精准对接多元化融资需求，推动企业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大力推进科技金融发展，聚焦新动能引育，促进产融结合、良性互动。

——守住底线。完善地方金融监管机制，规范地方金融机构发展，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形成更加健康良性的金融生态环境。

（三）发展目标

推动驻区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集聚更多金融资源，围绕产业链、供应链、科技创新、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金融服务作用。到 2025 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形成更加健康良性的金融生态环境，金融资源集聚水平显著提高，金融服务更加精准有力，金融运行更加安全高效。在海河东岸基本建成改革创新有活力、服务实体有特色、监管稳定有成效的金融创新发展带。

在创新发展方面，充分发挥渤海银行创新引领作用，支持渤

海银行以金融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力度，实现国有商业银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全覆盖，巩固保险业发展优势，力争引进 2-3 家保险区域总部，吸引金融科技服务商、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在我区办公，实现金融机构聚集效应。推动驻区金融机构存贷款规模不断扩大，到 2025 年，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20%以上。

在强化服务方面，以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为着力点，不断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发展产业引导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深化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加大金融服务产业链供应链力度，强化金融产品、金融业务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大金融服务普惠力度，为民营经济、小微企业等领域持续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增强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覆盖面。

在监管稳定方面，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持续强化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促进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持续强化非法金融活动治理打击力度，建立健全防范处置非法金融活动的各项工作机制，有效出清非法金融风险，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

“十四五”期间河东区金融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情况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1	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18.1	20 以上	预期性
2	驻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1434.68	1660 以上	预期性
3	驻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1340.16	1790 以上	预期性
4	境内外上市和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 (家)	3	4	预期性
5	金融改革创新	——	法人金融机构金融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金融与科技发展实现深度融合。	预期性
6	金融服务效能	——	金融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金融业自身发展相互促进。	预期性
7	区域金融安全	——	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确保区域金融安全稳定。	预期性

(四) 主要任务

1. 提升金融业发展规模，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

找准突破口，加快金融机构引进和网点布局。积极对接首都金融机构，以引进传统金融机构为重点，推动尚未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公司落户，提升我区金融机构整体规模。采取“以商招商”、“以企引企”，加大对持牌类金融机构招商力度，推动驻区银行完善网点布局，推动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拓展业务板块，推动股权投资公司发挥产业引导作用，积极培育新金融业态。

推动渤海银行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股权结构，丰富业务类型，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和影响力，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能力。推动以渤海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实施金融科技战略，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实现业务转型，营造场景金融环境，提高金融科技输出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 深度推动产融结合，服务产业转型升级

积极搭建金融服务平台，推动产融结合。深化与银行、保险、产业基金等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依托金融机构的品牌、服务和产品等综合优势，鼓励驻区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模式创新和产品创新，主动服务区域重点项目，参与产业调整、民生工程、智慧城市建设。充分利用金融机构座谈会、银企对接会等，实现驻区金融机构、区内企业信息共享互通，为企业提高全方位、个性化融资服务，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需求。推动金融机构大力发展普惠金

融、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开辟审批绿色通道，用更多金融活水驰援驻区企业。

推广银行、保险、证券、股权投资基金、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多种融资渠道，引导各类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服务模式，深入服务驻区企业，使初创期到成熟期各个发展阶段的企业均能获得多渠道融资支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

3. 构建多元化融资结构，提升直接融资服务功能

紧抓资本市场改革机遇，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开展直接融资政策宣传，充实股改挂牌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加强对重点企业的培育服务，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推动渤海银行在香港联交所增资扩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壮大发展规模，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楼宇等推广资产证券化等直接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重点服务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对接。加强海河产业基金与国内知名投资机构合作，健全覆盖企业成长全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引进更多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投资基金，发挥基金杠杆带动效应，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科技型企业通过 IPO、新三板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等方式，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融资。

4.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提高企业获得信贷便利度

大力宣传金融支持政策。联合金融机构进行政策宣讲，扩大金融扶持政策覆盖面，提高企业利用金融政策发展壮大的意识和

能力。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建立长效跟踪服务机制，精准协调解决企业实际问题，着力解决好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提高企业获得信贷的便利度。开展多种形式的金融便民服务，推广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普及智能操作，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提高金融服务精准度。鼓励金融机构明确信贷投放目标、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提升民营企业贷款比重，营造公平融资环境，充分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切实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不同发展阶段企业不同性质和特点，持续创新推广差异化、场景化、智能化的金融产品，继续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使获得信贷更加便利和高效。

5. 增强地方金融监管力度，提高化解地方金融风险能力

加强对地方金融企业监管，完善定期监测检查和风险研判工作机制，提高专业监管能力，丰富监管手段，对风险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企业发展，提升合法合规运营能力。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大对非法金融活动的排查处置力度，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全民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和风险提示，依法依规做好风险线索核查、行政处置等工作，加快推进陈案积案处置，实现案结事了。持续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对未经允许非法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强化私募投资基金领域风险防范，规范行业秩序，促进回归本源，严厉打击“伪私募”。

四、保障措施

(一) 完善金融工作机制

加强部门自身建设，全方位、多渠道完善现有工作机制。推动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常态化、银企对接服务便利化，建立对区内金融机构定期走访服务机制，密切沟通合作，着力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进一步健全地方金融监管和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和 workflow，完善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机制，着力提高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二) 加快金融人才培养步伐

充分利用天津市及河东区人才引进政策，吸引金融人才落户河东，重点引进中高级管理人员，发挥人才带动作用，引领金融业快速发展。探索建立金融人才柔性引进机制，依靠驻区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骨干力量，对金融干部队伍进行专业性培训和支援，借助专业力量，提高金融工作水平。加强我区金融干部队伍建设，邀请金融监管部门领导、知名金融学专家来我区进行业务指导，提高金融部门干部的金融知识素养、业务水平和监管能力，为金融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三) 提高公众金融认知水平

建立金融知识普及长效机制，推动金融知识进社区、进校园，丰富宣传手段、拓展宣传载体，提升公众对新金融产业、新金融模式和金融创新产品的认知，提高识别和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以诚信体系建设为依托，加快金融数据共享和公开，加强金融消费保护，促进金融业健康有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